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下跌16.2%至480.6百萬港元
- 毛利下跌54.4%至40.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484.9百萬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53.3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20.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核數師保留意見**

核數師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至股東之核數師報告內出具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基礎之全文載於本公告。

**股東應細閱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I. 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所依據之基準節錄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存在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最早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保留意見之基準：

**(a)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所述事項及情況， 貴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貴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呈列方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倘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予以綜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綜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將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獨立呈列，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應佔現金流量淨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b) 有關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之審核憑證之不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25所載，貴集團及貴公司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此乃估計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起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自該日由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的往來賬目變動淨額，減去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呈報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發現必須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造成連帶影響，並將會影響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較數字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核數師報告曾表達否定意見。引致該否定意見之事項包括(a)將若干附屬公司取消入賬及(b)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即上文所載之相同未解決事宜。因此，所示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具可比較性，而於二零

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a)及(c)部份所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保留意見之基礎」(b)部份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東應細閱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刊載之核數師報告。**

## II. 年度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b>480,587</b>	573,274
銷售成本		<b>(439,729)</b>	(483,766)
毛利		<b>40,858</b>	89,508
其他收入		<b>27,507</b>	7,538
其他收益淨額		<b>2,283</b>	6,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800)</b>	(34,2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9,232)</b>	(81,375)
經營虧損		<b>(61,384)</b>	(12,295)
融資收入	4(c)	<b>10,202</b>	14,397
融資成本	4(a)	–	(2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844)</b>	(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b>(52,026)</b>	1,830
所得稅	5	<b>(1,224)</b>	(4,9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53,250)</b>	(3,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2	<b>(431,638)</b>	(2,500)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b>(484,888)</b>	<b>(5,622)</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 持續經營業務		<b>(53,250)</b>	(3,1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431,638)</b>	(2,500)
		<u><b>(484,888)</b></u>	<u>(5,622)</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7		
持續經營業務		<b>(2.2)仙</b>	(0.1)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7.9)仙</b>	(0.1)仙
		<u><b>(20.1)仙</b></u>	<u>(0.2)仙</u>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5,770</b>	175,976
土地使用權		<b>28,330</b>	28,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9,818</b>	5,640
		<b>443,918</b>	210,7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345</b>	8,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b>77,453</b>	57,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47,180</b>	36,9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594</b>	60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641,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b>276,326</b>	548,04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b>2,400</b>	1,650
		<b>409,298</b>	1,293,9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10	<b>208,900</b>	–
		<b>618,198</b>	1,293,9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b>12,058</b>	1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b>117,115</b>	66,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10</b>	5,273
應付稅項		<b>3,035</b>	2,704
		<b>132,218</b>	89,06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b>485,980</b>	1,204,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29,898</b>	1,415,5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1,116</b>	1,917
資產淨值		<b>928,782</b>	1,413,6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b>241,117</b>	241,117
儲備		<b>687,665</b>	1,172,553
總權益		<b>928,782</b>	1,413,67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股本 (附註11)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0,139)	1,419,292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5,622)	(5,6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117</u>	<u>2,862,358</u>	<u>(964,044)</u>	<u>(725,761)</u>	<u>1,413,67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5,761)	1,413,670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484,888)	(484,8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b>241,117</b></u>	<u><b>2,862,358</b></u>	<u><b>(964,044)</b></u>	<u><b>(1,210,649)</b></u>	<u><b>928,782</b></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買賣回收紙及物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 2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支出之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存款」)。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與該事件有關之付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付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如賬簿和記錄所記錄分別約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經評定為532,172,000港元），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撇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之交易及結餘。鑑於此限制，為避免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最後定稿所致不適當成本及延誤，董事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欠之賬面值呈列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欠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所引致之往來賬目淨流轉之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本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呈列方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董事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包括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IFRS包含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源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當期時，於變更當期確認；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IFRS及IFRS之修訂。當中，下列的新準則或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I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 IFRS 12，「*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IFRS 13，「*公平值之計量*」

####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IAS 1的修訂規定，企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將若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修改。

此外，本集團選擇採用該等財務報表之修訂所引進之新名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IFRS 10取代I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注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公告（「SIC」）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IFRS 10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的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IFRS 10，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對決定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納本政策沒有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 **IFRS 12，「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IFRS 12將實體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IFRS 12的披露要求總體上較以往各準則更為全面。在該準則對本集團適用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5作出披露。

### **IFRS 13，「公平值之計量」**

IFRS 13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平值的指引，以取代在個別IFRS的現行指引。IFRS 13亦包含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算的全面性披露要求。採納IFRS 13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用其他修改、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詮釋。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和生活用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	<b>264,431</b>	339,103
銷售生活用紙	<b>211,264</b>	228,912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其它	<b>4,892</b>	5,259
	<b><u>480,587</u></b>	<b><u>573,274</u></b>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香港	<b><u>480,587</u></b>	<b><u>573,274</u></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33,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969,000港元)來自一外部客戶及金益多。該等收益來自回收紙及生活用紙可申報分部，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非流動資產(不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地區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64,431	211,264	4,892	480,587
銷售成本	(261,939)	(170,459)	(7,331)	(439,729)
	<hr/>	<hr/>	<hr/>	<hr/>
分部毛利／(毛損)	2,492	40,805	(2,439)	40,85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2,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844)
融資收入，淨額				10,202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026)
所得稅				(1,224)
				<hr/>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b>				<hr/> (53,250) <hr/>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431,638)
				<hr/>
<b>年度虧損</b>				<hr/> (484,888) <hr/>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及其他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39,103	228,912	5,259	573,274
銷售成本	(275,814)	(202,598)	(5,354)	(483,766)
分部毛利／(毛損)	63,289	26,314	(95)	89,50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1,8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56)
融資收入				14,397
融資成本				(216)
除稅前溢利				1,830
所得稅				(4,952)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b>				<b>(3,12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2,500)
<b>年度虧損</b>				<b>(5,622)</b>

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因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銷售及供應關係將在出售後持續。與該等交易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茲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b>56,977</b>	171,909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採購額	<b>168,888</b>	202,367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216
<b>(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295	57,7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16	2,096
	<b>70,811</b>	59,847
員工成本包含於：		
銷售成本	33,169	30,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78	10,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864	19,392
	<b>70,811</b>	59,847
<b>(c) 其他項目</b>		
土地使用權攤銷	833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80	8,839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8)	388	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8,371	18,2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性合約之虧損撥備	8,236	-
存貨銷售成本	344,262	401,97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10	3,780
— 其他服務	164	1,1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02)	(14,397)

##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3,026</b>	1,6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即期所得稅	<b>(1,260)</b>	—
— 附加罰金及利息	<b>259</b>	(866)
	<b>2,025</b>	78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b>(801)</b>	4,168
所得稅開支	<b>1,224</b>	4,952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三年：16.5%)。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若干開支扣減之爭議而發出有關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稅款合共20,115,000港元(「補加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補加評稅通知書提呈反對通知書。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已就額外稅款16,925,000港元發出無條件暫緩令，而餘下3,190,000港元則可於購入同等金額之儲稅券後延緩繳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結算協議，索付總額9,055,000港元(包括附加罰金及利息)，其中8,443,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額外現金支付5,253,000港元及於過往年度已購入儲稅券3,190,000港元結清。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稅務評估及罰款作出9,921,000港元撥備，故稅項超額撥備為86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ii)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就附註5(a)(ii)所述補加評稅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披露之情況，以及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補加評稅之增加稅務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有關上述事項安排的全數及最終清償總共13,070,705港元。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2,026)</b>	1,830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b>(8,584)</b>	3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92)</b>	(3,5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916</b>	8,3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947</b>	1,39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92)</b>	(2,465)
附加罰金及利息	<b>259</b>	(8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260)</b>	-
其他	<b>430</b>	1,760
所得稅開支	<b>1,224</b>	4,952

##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484,888)</b>	(5,62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b>2,411,167</b>	2,411,167
每股基本虧損	<b>(20.1)仙</b>	(0.2)仙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三年：無)。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b>82,823</b>	62,537
減：減值撥備	<b>(5,370)</b>	(4,9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b>77,453</b>	57,545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0 - 30日	<b>33,906</b>	36,495
31 - 60日	<b>18,058</b>	7,918
61 - 90日	<b>12,184</b>	5,571
91 - 120日	<b>5,299</b>	3,396
逾120日	<b>13,376</b>	9,157
	<b>82,823</b>	62,537
減：減值撥備	<b>(5,370)</b>	(4,992)
	<b>77,453</b>	57,5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1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1 - 30日	<b>14,711</b>	24,168
31 - 60日	<b>6,673</b>	3,569
61 - 90日	<b>8,012</b>	391
91 - 120日	<b>3,188</b>	1,575
逾120日	<b>3,501</b>	313
	<b>36,085</b>	30,0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而賬齡超過120日並被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逾120日	<b>5,370</b>	4,992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b>4,992</b>	4,9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b>388</b>	-
匯兌差額	<b>(10)</b>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b>5,370</b>	4,9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12,058</b>	1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b>81,489</b>	28,148
— 應計開支	<b>24,073</b>	32,368
— 客戶預先墊款	<b>2,776</b>	4,888
虧損性合約之虧損撥備(附註4(c))	<b>8,236</b>	—
其他	<b>541</b>	1,284
	<b>117,115</b>	66,688
	<b>129,173</b>	81,085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	<b>2,437</b>	8,964
1 – 30日	<b>6,811</b>	1,554
31 – 60日	<b>24</b>	997
61 – 90日	<b>69</b>	123
91 – 120日	<b>2</b>	21
逾120日	<b>2,715</b>	2,738
	<b>12,058</b>	14,3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 10 分類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得悉富都太平有限公司清盤人展開招標程序，物色買家收購金益多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約束力協議，據此，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股權，代價200,000,000港元(「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買方已將該代價匯款予富都太平之清盤人，並將繼續完成此銷售交易。

## 11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b>	500,000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11,167,000</b>	241,116,7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藉著同共努力，眾志成城，糾正及補救前主席遺留下來的不幸管治局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成功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接下來應制定其策略方向，發展其策略能力，從長遠來看，改善其財務表現、產品開發、市場滲透及新業務領域多樣化。可以看見，更改本集團名稱不單為顯露業務範疇及方向，同時亦為本集團身為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先驅作加持。就全體股東利益而言，本集團相信，現在是時候應將業務發展轉型放在其他的持續商業模式之前，致使本集團可以與其他競爭者於廢料管理行業當中互相較量，並期待更光明的未來。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虧損為**48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相比，大幅增加**47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虧損主要因為確認與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有關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所致。出售金益多乃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正在自願清盤及解散)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所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匯款予富都太平之清盤人並將繼續完成買賣協議。

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分類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鑑於富都太平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計量(以較低者為準)。因此，本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

在營運方面，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所影響。內地有關當局近月對進口廢料實施更嚴格控制措施，加上售價普遍下降，回收紙收入大幅減少。回收紙銷售收入總額約**26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減少**74,700,000**港元或**22%**。此外，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飆升引致銷售成本增加，進一步侵蝕回收紙銷售的毛利率。

生活用紙分部表現令人滿意，毛利率達到**19%**，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改善**8%**，此乃購買價格控制得宜以及專注於高毛利客戶所致。

本集團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之服務收入維持在約**5,000,000**港元。雖然該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收入較少，惟在本集團邁進非紙張**CMDS**業務後，其潛能不應被低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48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204,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的原因為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有關之應付建築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7**，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收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將軍澳項目引致建築開支**201,700,000**港元，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282,400,000**港元，主要與將軍澳項目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合共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1,7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保證物料供應。

##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附註11。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法律代表認為，現時太早評估該等索償之結果，而該等索償可收回之損失及傷害無法可靠估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8名僱員在香港僱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7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59,8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要約函件所載有歸屬期之規定。

## 前景

雖然回收業市場受經濟動盪環境所束縛，本集團仍然繼續審慎經營其核心業務，當中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 (iii)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本集團認為，提高商業硬件並不是不二法門。同樣重要的是在軟件所出的努力，本集團過去一年裡將自我定位為綜合固體廢料處理的先驅。董事會明白到，本集團配合其環境的戰略重要性，透過靈活適應及調整戰略挑選，維持長遠的競爭力。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力求將所有可資比較營運成本保持在一個可行的水平，並專注在可持續發展，迎接本集團相信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可帶來最大收益的領域。

本集團承認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因此會在規劃、實施及管理上設定高管治標準，以確保其資源運用最具效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長期合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了一份合營標書。從各方面來說，是項投標重新標誌著本集團進入新的固體廢料管理領域的能力和決心，預示著本集團良好的創業發展。縱然前路美好，但要辦好的事情仍然有待完成。

順便一提，本集團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可望在今年年底竣工。本集團相信，伴隨是項工程竣工的協同效益能長遠地幫助產生收入及縮緊營運成本。

誠如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詳述，本集團的財務總體狀況在收益方面尚未達到令人滿意的地步。然而，由於本集團重新定位到新的固體廢料管理領域，可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本集團對未來仍持積極態度。目前，本集團經已離開停牌的陰霾，容董事會冒昧地說，若長遠而言可實現收入，要面對一定程度的財政壓力是可以理解及無可避免的。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結算日後事項須作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情況下，藉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不斷強調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C.1.2條。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以及上述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因有其他事務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本公司管理層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明之評估，內容須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之職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首4個月則兩個月更新一次），本公司管理層已按照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完全了解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於本公司之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即時及全面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明之評估。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適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事宜之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亦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嚴格遵守所有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之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之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譚瑞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鄭志明先生(一名退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劉世昌先生(一名退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劉順銓先生(一名退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5. 黎孝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6. 周紹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7. 黃文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從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彼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9. 鍾維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及周紹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gh.com](http://www.iwsggh.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